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以及保障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或飲品
- 根據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作出適當座位安排

取決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情況，為盡量減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造成的任何風險，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之權利。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或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其他防護措施，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之安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新股份.....	4
董事重選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Team Drive」	指	Team Drive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執行董事：

吳正煒先生(主席)

梁偉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倪軍教授

周錦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9樓2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9,54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129,9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待下列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新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9,54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64,9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4. 董事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周錦榮先生及陳少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周錦榮先生及陳少萍女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本公司已考慮該等董事的獨立性。於委任年度，彼等已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彼等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彼等多年來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讓彼等能夠對所涉及的風險管理作出貢獻，並增加董事會技能及觀點的多樣性。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較長並不會損害其獨立性，相反可帶來顯著正面的優勢。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周錦榮先生及陳少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又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即股東除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並介紹舉行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則；(iii)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iv)修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若干編印錯誤及格式，並就建議修訂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經計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以及聯交所鼓勵善用科技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參與度，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法規的其他建議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包括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延長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降低COVID-19傳播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全面出售除外)或對任何股東具約束力，而任何股東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彼或彼等已將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轉讓予第三方(不論按一般或個別基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包括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一乃GEM上市規則規定提呈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49,54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64,954,0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Team Drive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06%。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Team Drive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58.95%。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任何收購責任。

8.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下表概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88	0.073
二月	0.082	0.069
三月	0.069	0.065
四月	0.071	0.062
五月	0.060	0.056
六月	0.063	0.051
七月	0.063	0.054
八月	0.058	0.052
九月	0.054	0.050
十月	0.050	0.043
十一月	0.043	0.041
十二月	0.041	0.038
二零二三年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4	0.038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周錦榮先生，59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並獲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周先生獲美國三藩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周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續任兩年，可於有關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連續一年。儘管如上所述，彼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合約，周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現時市況基礎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周先生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陳少萍女士，64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在紡織製造業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陳女士於多間私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女士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繼續任職，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儘管上文另有所述，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合約，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陳女士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關於上述退任董事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周先生及陳女士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彼等亦已於本年度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屬於獨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由於周先生不斷為董事會引入會計及財務相關知識及經驗，而陳女士則不斷為董事會引入市場推廣及業務策略相關知識及經驗，故周先生及陳女士均應獲選。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將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i) 英文版內「Companies Law (Revised)」的引用修改為「Companies Act (As Revised)」，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條；(ii)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引用修改為「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第2條)；及(iii) 英文版內「Law」的引用修改為「Act」(定義見細則第2條)。

如適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下所示。

詮釋

編號 建議修訂

2(1) 於細則第2(1)條中按字母順序插入以下新定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公司法)。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編號 建議修訂

「電子會議」	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可供查閱通知」	具有細則第159(1)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實體會議」	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下文細則第2(1)條定義修訂如下：

詞彙	現時生效之釋義	對釋義之建議修訂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短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短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詞彙

現時生效之釋義

對釋義之建議修訂

「特別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正式發出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

刪除下文細則第2(1)條定義：

詞彙	涵義
「聯繫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2(2)(e)	除有相反意思外，書面一詞須詮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表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2(2)(e)	除有相反意思外，書面一詞須詮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 <u>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下按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任何取代文字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另一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u>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表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2(2)(h) 「簽署文件」一詞包括指親筆或公司印鑑或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一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並以可視形式呈列之資料，而不論其具有實體與否。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2(2)(h) 「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一詞包括指親筆或公司印鑑或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或簽署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一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並以可視形式呈列之資料，而不論其具有實體與否；~~一~~

編號 建議修訂

2(2)(i)– 緊隨細則第2(2)(h)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2(2)(i)至2(2)(n)條：
2(2)(n)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編號 建議修訂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規程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3	
	<p>(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u>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並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上述權力，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之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款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u></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 (3) 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授權本公司自股本或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款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
- (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3) 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授權本公司自股本或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款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交回，而無須支付代價。
- (5)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4	…	4	…
	<p>(d)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p>(d)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u>本公司</u>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股份權利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8(1)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相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8(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相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編號	建議修訂		
9	刪除下文細則第9條：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該等轉換而成之股份可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之股份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所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透過競價進行，則必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

修訂權利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0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p> <p>(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一面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的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p>	10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投票權</u>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p> <p>(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一面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的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u>及</u></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股份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 12(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12(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

股票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在其他情況下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 <u>或蓋上印章</u> ，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在其他情況下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 <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章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u>
17(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其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7(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其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留置權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22	<p>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p>	22	<p>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書面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個淨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書面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個淨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催繳股款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沒收股份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34(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4(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股東名冊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可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可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超過三十(30)天。</p>	44	<p><u>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可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可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超過三十(30)天。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記錄日期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4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45	<u>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u>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編號 建議修訂

46 細則第46條作如下修訂：

「46.(1)在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48(1)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p>	48(1)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u>在建議轉讓違反該等細則或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u></p>
51	<p>經於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同等效力之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暫停辦理，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任何年度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51	<p>經於<u>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公告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或廣告形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同等效力之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後</u>，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暫停辦理，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任何年度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三十(30)日之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無法聯絡的股東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		...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按其規定在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內刊登廣告(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股東大會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應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採納本細則的 <u>財政</u> 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於 <u>每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每屆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 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a)世界任何地方及在本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或(b)作為混合會議，或(c)作為電子會議舉行。</u>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份一票的基準釐定)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應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惟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應 <u>須</u> 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 <u>則須</u> 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惟依據法例， <u>倘上市規則許可且在</u> 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 <u>總投票權</u> 的百分之九十五(95%))。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 (2) 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應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應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2) 通告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該等電子設施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如有特別事項，則應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應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股東大會議程

編號 建議修訂

61(1) 細則第61(1)條作如下修訂：

「61.(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2)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會議應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應予散會。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會議應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絕對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按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應予散會。

編號 建議修訂

63 細則第63條作如下修訂：

- 「(1) 本公司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未有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未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出席。
- (2) 股東大會主席若擬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按照細則第63(1)條釐定之)另一人士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會議原主席能夠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經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經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編號 建議修訂

64(A)-(F) 緊隨細則第64條之後插入新細則第64(A)至64(F)條：

- 「64A.(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編號 建議修訂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編號 建議修訂

64C.倘股東大會(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不安全；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視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最大程度上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以及與會者的公共健康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以及要求與會者遵守任何衛生措施)。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編號 建議修訂

64E.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即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編號 建議修訂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本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位當時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2)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ab) 最少三位當時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b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全體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全體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編號 建議修訂

68-70 刪除下列細則第68條至第70條：

「68.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時作出披露。」

「69.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的按股數投票表決應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而要求的按股數投票表決應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標籤)，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需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應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大會主席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在不影響股東於股東大會的發言權的情況下，所有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應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大會主席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 <u>優先持有人</u> 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75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按股數投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而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猶如其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75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按股數投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而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猶如其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向本公司支付其就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凡任何股東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向本公司支付其就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77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

77

…

(2)(3) 凡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

委任代表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編號	建議修訂
----	------

80	細則第80條作如下修訂：
----	--------------

〔(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本細則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同樣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明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編號 建議修訂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按股數投票時間前三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則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已撤銷。」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81 委任代表文件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面形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應(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81 委任代表文件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面形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應(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或於任何會議上的會議主席可按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視某一受委代表委任書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書或根據本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無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文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書及根據本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受委任人將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或按股數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編號 建議修訂

84(1)-(2) 細則第84(1)及(2)條作如下修訂：

- 「(1)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該公司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應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本細則之條文規定，每名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當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之單獨投票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舉手表決時之單獨投票權)，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書面決議案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85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應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85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應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86(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	86(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 <u>為此目的於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並董事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無該決定者，則根據本細則第87條規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u>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86(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86(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86(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6(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86(5)	股東可遵照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結束之前隨時將任何董事辭退，不論是否違反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有關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索償)。	86(5)	股東可遵照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結束之前隨時將任何董事 <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 辭退，不論是否違反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有關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索償)。

董事退任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87	<p>(1) 儘管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董事)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p> <p>(2) …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p>	87	<p>(1) 儘管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u>(包括有固定任期之董事)</u>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p> <p>(2) …根據細則第86(32)條或細則第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88	<p>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推薦競選，否則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符合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委任之人士)簽署一份通知，表示彼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競選，而獲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示有意競選，並將兩份通知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書之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7)日，而交回有關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翌日之前開始，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p>	88	<p>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推薦競選，否則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符合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委任之人士)簽署一份通知，表示彼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競選，而獲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示有意競選，並將兩份通知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書之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7)日，<u>且有關通知書必須於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十四(14)日前交回本公司</u>，而交回有關通知書之期限<u>但不得早於</u>為有關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翌日之前開始，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p>

喪失董事資格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89(3)	<p>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請假而連續六個月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p>	89(3)	<p>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請假而連續六個月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p>

執行董事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90	…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而須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立即事實上終止擔任該職務。	90	…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而須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立即事實上終止擔任該職務。

替任董事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92	…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	92	…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

董事權益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01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	101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

編號 建議修訂

103 細則第103條作如下修訂：

「(1)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任何其他建議投票(彼亦不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 該等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就認購或購買而言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編號 建議修訂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一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若及只要(惟僅於「倘若及只要」之情況下)某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倘若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受到相當限制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編號 建議修訂

- ~~(3) 若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2)(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任何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亦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之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任何關於會議主席之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而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04(4)	除了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4(4)	<u>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除子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u>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間接或直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間接或直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 | | | |
|-----|--|-----|--|
| 109 |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109 |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 … |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 … |

董事的議事程序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 <u>或延會</u> 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 <u>任何時候</u> 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 <u>可以書面或</u> 。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16(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6(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 <u>電子</u> 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大會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大會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均無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但前提是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但前提是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如前文所述,惟若會議是為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具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而董事會斷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 <u>至少一位</u> 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 <u>可以其可能之</u> 決定的方式 <u>選舉多於一位主席</u> 進行。
...

會議記錄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32(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132(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銷毀文件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135(1)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135(1)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	...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支付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145(1)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v) …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 …	145(1)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v) …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 …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b) … (iv) …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
- 145(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 (iv) …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
- 145(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45(5)	…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145(5)	…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46(2)	…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	146(2)	…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

資本化

編號 建議修訂

147 細則第147條作如下修訂：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編號 建議修訂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48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應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

148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應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49(1)	<p>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p> <p>(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p> <p>...</p>	149(1)	<p>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p> <p>(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p> <p>...</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 (d) …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149(4) 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而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d) …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149(4) 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而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 152A …以規程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之財務報表摘要…則就該人士而言，細則第152條之規定視為已獲遵守，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任何人士，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向其發出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全文印刷本。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152A …以規程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之財務報表摘要…則就該人士而言，細則第152條之規定視為已獲遵守，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任何人士，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向其發出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全文印刷本。

審核

編號 建議修訂

153 細則第153條作如下修訂：

-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擬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知書，且本公司應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
- ~~(3)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55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5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空缺及釐定所委聘核數師之酬金。	156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3(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3(1)條委任，而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5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空缺及釐定所委聘核數師之酬金。</u>
158	…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158	…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知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59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允許者為限,則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佈,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閱覽(「可供閱覽通知」)。可供閱覽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送交股東。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159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提交或交付發出: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允許者為限,則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佈,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閱覽(「可供閱覽通知」)。可供閱覽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送交股東。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下於該等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9(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閱覽(「可供閱覽通知」)的任何規定；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閱覽通知可以上文所載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之任何方式送交股東。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3)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按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 | |
|--|--|
| <p>16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並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之郵件投遞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寄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或包裹如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而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郵件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已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p> |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52、152A及159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給該股東。</u></p> <p>16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並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之郵件投遞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寄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或包裹如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而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郵件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已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p> |
|--|--|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 (b)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之通告於向股東發出可供閱覽通知後翌日，被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註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親身送達或寄發或(視乎情況而定)發送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時被視為已發出；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為已送達、寄發、發送或傳送之不可推翻憑證；及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b)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之通告於向股東發出可供閱覽通知後翌日，被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閱覽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或中文版之通告或其他文件。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d) ~~(e)~~倘以本公司細則註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親身送達或寄發或(視乎情況而定)發送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時被視為已發出；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為已送達、寄發、發送或傳送之不可推翻憑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或中文版之通告或其他文件。
- (e) 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61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	161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給該人士...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給該人士...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62	就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為其及代其發送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162	就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為其及代其發送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u>

清盤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63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	(1) <u>在本細則第163(2)條的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應為特別決議案。		(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u> ，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應為特別決議案。
164(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	164(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

編號 建議修訂

164(3) 刪除第164(3)條如下：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65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165	(1) 本公司當其時於任何時間(不論現任或離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 <u>現時或曾經</u> 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

財政年度

編號 建議修訂

165A 緊隨第165條之後插入以下新部分「財政年度」及新訂第165A條：

「165A.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月三十一日。」

資料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附註：

- (1) 倘因該等建議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編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編號，包括交叉引用。
- (2) 載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錦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陳少萍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5(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5(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5(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就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ii)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有關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書之要約或發行(惟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其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6(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5(d)(i)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及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為確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6) 為遵守有關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香港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通函封面頁之預防措施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co-tek.com.hk 及 GEM 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正煒先生(主席)及梁偉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